

政務司司長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大會上

有關行政長官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交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行政長官在今天早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特區政府亦在今天公布《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的報告》。

《綠皮書》公眾諮詢

2. 今年 7 月，我們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特區政府首次以《綠皮書》的方式，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目的是希望凝聚社會共識，盡早實現《基本法》確立的普選目標。

3.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就《綠皮書》的意見。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約 18200 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 15 萬個簽名表達意見。

4. 為了推動社會各界對普選的議題作深入的討論，特區政府舉辦了多場公開論壇及地區論壇，直接聽取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和所有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的公聽會，聽取超過 150 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對普

選議題的意見。我們還與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會面，並出席多個由民間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聽取他們對普選議題的意見。

5. 我們還密切關注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關於普選議題所作的各類民意調查，並視之為反映民意的重要方式之一。

《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6. 今天公布的《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綜合和分析了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評估了社會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方案形成共識。在作出評估時，我們是根據以下兩個客觀標準：

- 一、 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即不少於40名議員)通過。就這方面，我們是基於立法會內的黨派和獨立議員的書面意見作評估；
- 二、 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就這方面，我們參考了在公眾諮詢期內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此外，我們亦參考了立法會、區議會及社會各界別的團體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反映的意見。

意見歸納

7.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我們就《綠皮書》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

意見有以下的歸納：

一、 整體而言，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都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 二、 對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多意見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以參考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
- 三、 關於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支持由800人或大於800人組成(例如，增加至1200人及1600人)；而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多於800人。
- 四、 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較多意見認為，以兩至四名為宜。
- 五、 此外，社會整體認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後，應由登記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至於是進行一輪或多輪投票，以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需要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普選模式

六、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此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七、 正如我剛才提到，社會整體上希望能早日就落實普選取得進展。在普選立法會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的受訪市民希望「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八、 目前，立法會內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議員不足一半。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及2017年之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九、 亦有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動議，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

十、 此外，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在約18200份書面意見中，約12600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支持2012年達至普選。

十一、與此同時，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若在

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2017年實行普選。

十二、 至於立法會普選時間表，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可於2016年或之後實行普選。

十三、 最後，有超過15萬名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及在2017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超過13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

8.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夾附了《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全面而詳細地載列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各界團體和個別市民的意見，以及大學與智庫的民意調查，如實反映了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香港社會就普選議題提出的意見。

9. 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市民在普選議題上表現出務實態度。他亦理解到，香港社會普遍期望特區的選舉制度能進一步民主化，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盡快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10. 綜觀立法會、區議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的意見，在作出全面考慮後，行政長官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以下的結論和建議：

- 一、香港社會普遍希望能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方向。
- 二、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 三、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 四、雖然，香港社會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仍有不同方案，但對於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普選，已開始凝聚共識。
- 五、至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是意見紛紜。不過，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

11. 基於上述結論，行政長官認為，為實現《基本法》的普選目標，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必要進行修改。因此，行政長官決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4月6日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

12. 若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修改，特區政府會研究如何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而社會必定有機會就此再作討論。

總結

13. 主席女士，今天是香港政制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行政長官已正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建議啟動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檢討。這體現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抱著最大的誠意，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向前邁進。

14. 在《綠皮書》諮詢期間，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普羅市民都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為我們進一步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民意基礎。我代表特區政府，表示衷心的謝意。我們由衷地希望，社會各界能繼續本著理性務實的態度，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為早日落實普選凝聚共識。

15. 多謝主席女士。